

左宗棠、李鸿章、曾国藩等致阎敬铭函札

杨居让

陕西省图书馆藏有一部粘贴本《名贤书札》。内中所收十七封信札，是清咸丰至同治年间何绍基、左宗棠、李鸿章、曾国藩、祁隽藻、曾国荃、孙如仅、徐保字、李鹤年、宋祖骏等人写给阎敬铭的私人信函。众多名家墨迹，跃然纸上。信札内容则关涉镇压太平军、捻军以及陕甘回民起义，大多未见史书记载，故其史料价值和书法艺术均至为珍贵。本文在论述其书札形制的基础上，考定辑制者及书札文献价值，以资文献和史学研究者参考。

一、别致的装帧和特制的信笺

《名贤书札》一册不分卷，采用经折裱背装帧形制，开本为28.8×19.2cm。前后硬纸封面是用黄、红、蓝三色方形十字图案锦缎裱褙而成，古朴庄重，华丽又不失典雅。在《名贤书札》封面左侧，有一竖形封蜡粉纸题签：高21.5cm，宽3.5cm，题签上墨笔楷书题“名贤书札”，精致隽秀。题名下有“己未四月”纪年。在纪年之下，有两枚竖排方形阴文篆字朱印，一曰“眉城王氏”，一曰“仙州老人”。

《名贤书札》空白第二页左下方开卷起首，钤有“眉城王步瀛字仙州子遁斋号息壤馀生”印章，接着就是装裱整齐的十位写信者所写的十七封信札。这些书札信笺，不光笺纸是彩色的，笺纸上面的水印图案也是彩色的。图案不同，色彩各异。比如何绍基所用淡黄色纸（也有红色）紫色桂花笺，左宗棠所用暖黄色纸红格笺，李鸿章所用淡黄色纸白色梅花笺，曾国藩所用粉红色纸（也有黄色纸）红色钟鼎铭物笺，曾国荃所用黄色纸（也有淡蓝色纸）淡紫色梅花笺，孙如仅所用淡黄色纸（也有橘黄色纸）紫色菊花、兰花、山水笺，徐保字所用淡粉色纸黄色人物故事笺，李鹤年所用淡紫色纸（也有黄色纸）淡蓝色山水笺，宋祖骏所用淡黄色纸淡蓝色梅花笺，这些彩色笺纸，都是精美的艺术珍品，更兼挥洒其上的名家手迹，可谓锦上添花，颉颃媲美。将这些书法艺术，荟萃一起，裱褙于洁白如玉、宽阔疏朗的经折装页面上，精美绝伦。《名贤书札》的辑制者，就是考虑到书笺和书法的特征特点，选用了这种装帧形式：既能最大程度地保护这些墨迹不受磨损，又便于一次性展开，整体观赏。事实上，裱褙经折装，是保存尺牍信札的最佳形制。

二、《名贤书札》辑制者王步瀛

从前面的叙述可知,《名贤书札》钤盖有三枚藏书印:封面有“眉城王氏”、“仙州老人”藏书印,第二页有“眉城王步瀛字仙州子遁斋号息壤徐生”藏书印。据此推测,此经折装书札为王步瀛辑制。根据书签下方“己未四月”纪年可知,此书辑制于民国八年(1919)。

王步瀛(1852—1927)字仙舟(州),号白鹿(麓)。晚署“息壤徐生”。别署“通斋”、“通斋老人”、“通叟”。陕西眉县人。光绪二年(1876)丙子恩科进士,官户部河南司主事。因庚子扈跸西狩,帮办军机章京,回銮,以护驾有功擢升员外郎,迁御史,官至甘肃甘凉兵备道。辛亥革命肇始,年近花甲的王步瀛作出了致仕选择,于1912年正月举家返里。《续修陕西通志稿》卷八四载,王步瀛“民国初委署提学使,以疾辞归。自为扩志,号遁斋。年七十六卒”。王步瀛“遁斋”之号当起自民国元年以后。

王步瀛和阎敬铭是陕西乡党:阎敬铭是陕西朝邑(今属大荔县)人,王步瀛是陕西眉县人。二人曾同朝为官,特别是同在户部为官。王步瀛曾官户部河南司主事。而阎敬铭亦曾任户部主事,光绪八年(1882)更擢升户部尚书。据《续修陕西通志稿》和《清史稿》记载,王步瀛与阎敬铭一样,为官耿直清廉,关心地方疾苦。王步瀛辑制《名贤手札》,盖出自他对乡贤和乡邦文献的重视。

三、《名贤书札》中的几通代表性信札

由于《名贤书札》收录书信有十七封之多,且诸多信札从未公之于世,故此,谨整理摘录其中四封,以资方家品鉴。

1.左宗棠致阎敬铭札(图见封二)

丹初^①仁兄大人阁下:

员青选同知,台从无西旋之意,殊为失望。陕西吏事颓废已久,酿成大

①丹初:阎敬铭(1817—1892)字丹初,陕西朝邑(今属大荔县)人。道光二十五年(1845)进士。任户部主事。咸丰十一年(1861)任湖北按察使。同治元年(1862)后历任山东盐运使、山东巡抚、工部右侍郎,参与镇压太平军、捻军和宋景诗起义军。光绪三年(1877)视察山西赈务,追究承恩等人罪责。八年升任户部尚书,查云南军费报销案。十年升任军机大臣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、协办大学士,次年任大学士,授东阁大学士。十五年因反对慈禧太后筹银二百八十万两修建颐和园事,请乞回籍。十八年卒。谥“文介”。

厉，贤者尚以为乱邦不居，事可知矣。里差扰累无穷，克庵^①中丞立意禁革，已会衔刊发示札，通行流差名目概行禁断。即兵饷、军粮、军装、军火过境，不限其数而给以资助，数日后各郡县当有所见也。朝邑事上年欲加料理，旋以北援而止。其时鹤侪^②在秦，无可付托。今克翁能力任其成，已将尊缄付阅，会札办理。凡地方事系抚署专责，总督例驻兰州。秦事粗粗，即须渡陇，不能久于此也。

手此，即复请大安。

愚弟左宗棠顿首

同治七年嘉平初二日西安发十五日至解州

按：左宗棠此信写于同治七年（1868）十二月初二日，此时清军已基本完成了对太平天国和捻军的围剿，腾出手来准备平定西北回民起义。左宗棠被任命为陕甘总督，准备履任。但起自同治二年（1863）的陕西回民起义，范围遍及陕西渭河沿岸十多个县，包括阎敬铭的家乡朝邑（今属大荔县），后蔓延至宁夏、甘肃、青海、新疆。左宗棠在回复阎敬铭的这封信中，除了安慰阎敬铭顾念家乡安危的同时，特别说明自己重任在身，必须驻扎兰州，镇守西北。《左文襄公全集》书札卷，未收此信。

2. 李鸿章致阎敬铭札

丹初年伯大人阁下：

前奉廿九日手示，并唯大咨，当即密行扬州驻防华字营^③，会同运使，访拿张绍陵^④，务获。但恐其未回籍耳！琴轩^⑤函报已赴汶上，又闻运西之警

①克庵：刘典（1820—1879）字伯敬，一字克庵，湖南宁乡人。入左宗棠幕，总司营务。后转战江西、江浙一带。在江西浮梁、乐平等地打败太平军李秀成部，因功升任直隶知州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任知府，后改浙江按察使。五年，左宗棠任陕甘总督，刘典率部追随左氏入陕，驻守潼关，任甘肃按察使。随即又被封为三品卿，帮办陕甘军事。七年，刘典再升为陕西巡抚。光绪元年（1875），刘典奉命率部开赴左宗棠营，帮办陕甘军务，直到1879年病逝于甘肃军营。

②鹤侪：乔松年（1815—1875）字鹤侪，山西徐沟人。道光十五年进士，授工部主事，再迁郎中。咸丰三年，以知府发江苏，除松江，调苏州。擢道员，赐花翎，授常镇通海道。六年，从怡良驻常州，署两淮盐运使。

③华字营：淮军营伍以主要统领者的名字命名。吴毓芬（字伯华）在1862年冬成立华字正营。1865年4月17日，华字营赴扬州接防。1867年，由孔昭右统领华字营主力北上剿捻，余部仍驻守扬州。1868年，吴毓兰（吴毓芬之弟）部华字营擒获捻军首领赖文光。

④张绍陵：黄崖山起义领袖张积中的儿子。曾为山东待补知县。后随父参加黄崖山农民起义，兵败被杀。

⑤琴轩：潘鼎新（1828—1888）字琴轩，安徽庐江县广寒乡人。淮军将领。清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中举。参与镇压太平军。受曾国藩赏识，令募勇立“鼎”字营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署江苏常镇通海道，后加按察使、布政使衔。四年率部北上，赴山东镇压捻军，后任山东布政使。十三年授云南布政使，光绪二年（1876）升任巡抚。

折回。日来，黄崖山^①剿办奚似？侄于初三日抵徐，适捻窜丰县，旋经刘军门^②击退，仍由金乡西去。有铭、丹二军夹剿，谅不久留东境也。舍幼弟所部桂字各营^③，暂令防济，俟贼远遁，仍恩另筹接换，以便腾出，赴豫游击。

肃复，即颂勋祺，不一一。

年愚侄李鸿章顿首

初九日

按：此信未注纪年。从信的内容和历史事实推断，此信当写于1866年10月左右。这时的李鸿章署理两江总督。在现有叙述“黄崖山惨案”的资料中，未有言及李鸿章写给阎敬铭的这封信。当时在东平行营的阎敬铭，亦鉴于张积中之子张绍陵系山东待补知县，遂派员责令张绍陵随同丁宝桢所派员弁赴肥城，规劝其父出黄崖山自首。正如李鸿章信中所料，张绍陵早已乞假赴扬州，并进入黄崖寨了。阎敬铭又令缮谕，嘱已出山之吴载勋转交张绍陵，言明利害；复出示谕十数通，遍贴寨门内外。此时的李鸿章将取代因剿灭捻军不力的曾国藩而署理钦差大臣关防。《李鸿章全集》书札卷未收此信。

3. 曾国藩致阎敬铭札

再伯尊：此次虽获三捷，然究系新将新兵，阅历太少。嗣后新得宿将劲旅为主，而伯尊一军辅之，乃为稳着。否则仍在东岸防河为妥。此间防守沙河、贾鲁河数部，分泛五百七十里，故不得不调幼泉^④来豫。当祈派兵接防。贵部万不可遽行裁撤。切商。再颂丹兄同年大人台安！

弟国藩又启

同治丙寅秋九月十七

按：曾国藩此信作于清同治五年（1866）。《曾文正公全集》未收。此时的曾国藩已完成了对太平军的围剿，被封为一等侯爵，在南京就任两江总督。但

①黄崖山：即山东长清和肥城之间的黄崖山。1866年11月，太平天国运动失败，捻军抗清斗争也已进入末期，在山东长清和肥城黄崖山一带爆发了一场抗清斗争。领导者为张积中。起义者聚集黄崖山一带，拼死抗争，死者数千人。后因势力悬殊，起义失败。这就是著名的“黄崖山案”，又称“黄崖山惨案”或“黄崖教案”、“黄崖事变”。

②刘军门：即刘铭传（1836—1896），字省三，安徽合肥人。以军功起家，是李鸿章淮军手下“铭军”的首领。

③桂字营：淮军桂字营约成立于同治元年八月，为张桂芳所统带。张桂芳系李鸿章皖北团练时的旧部。

④幼泉：李昭庆（1834—1873）字幼荃，亦字幼泉，安徽合肥人。淮军将领，李鸿章幼弟。捐资员外郎。初投奔曾国藩湘军，率湘军五营驻防无为、庐江。1862年，从其兄李鸿章的淮军到上海并改隶淮军，在苏松地区与太平军作战。参与解常熟之围，并在攻克嘉兴、常州之役中立有战功。1865年，曾国藩督师剿捻，李昭庆总理营务，其间奉曾国藩之命招募新兵，并统领忠朴营四营以及泉字营和武毅军。李鸿章担任剿捻钦差大臣后，李昭庆率部在湖北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与捻军周旋，并被提升为记名盐运使。1873年病故于天津，赠太常寺卿。

捻军大盛，僧格林沁在曹州阵亡。清廷任曾国藩为钦差大臣，启程北上，督理围剿山东一带捻军。曾国藩设局布防，但处处不利。

4. 曾国荃致阎敬铭札

丹初仁兄年大人阁下：

前复寸笺，计达英盼。嗣以军事驰驱，久疏音问，辱叨雅爱，亮蒙鉴原。比想台候万福，定惬意颂。弟进薄金陵，师次南城外，倏已月餘。目下土工已竣，而苏常来援之贼日增日多，已逾五万矣。伪忠王之中队、后队，闻七月初间亦可到也。昔年攻安庆时，有多^①、李^②之军为之犄角，有鲍^③、成^④之军为之援应，故得以从容御侮而有餘。此次孤军深入，则全赖所部能读《挺经》^⑤，为挺世三十挺年八百之计，方可自立而不误。刻下，日以操练为事，冀幸技艺娴熟，临时以御大敌或有把握。弟今年所立马队二百名，至今未领得马枪，各弁勇金称小枪不合在马上施放，垂涎多军马队所领鄂台之莲花口马枪，最利征战之用。查此枪制造极精，他省罕有其匹。至于皖局初创，更不能及矣。弟思欲求利器为御寇之用，定为有道仁人之所许。顷具牍，摺恳中堂中丞赏发荆州所造花梨木壳头号真莲花口马枪二百杆，皮药葫芦二百个，并恳总局委员速赐解下营，以资战守之得力。一俟两院批准，

①多隆阿（1817—1864）字礼堂，呼尔拉特氏，满族正白旗人，清朝大将。多隆阿从1853年起先后与太平军、捻军等作战，历战豫、晋、直、鲁、鄂、赣、皖、陕八省。

②李续宜（1823—1862）字希庵，一字克让，李续宾弟，清湘乡县人。少时与李续宾同就学于罗泽南门下。咸丰二年（1852），随罗泽南在湘乡办团练。以文童从军，授江西、湖北，积功累擢同知。九年，授荆宜施道。十年，迁安徽按察使。十一年，擢安徽巡抚。胡林翼病歿，诏授续宜湖北巡抚，驻黄州督师。同治元年，命帮办钦差大臣胜保军务。袁甲三以病请去，清廷命续宜代为钦差大臣，督办安徽全省军务。二年十一月，卒于家。诏加恩依总督军营病故例赐恤，谥勇毅。

③鲍超（1828—1886）字春霆，四川奉节人。行伍出身。咸丰初，先从向荣赴广西镇压太平天国运动，后调充湘军水师哨长。先后战岳州、武昌、金口，赐号“壮勇巴图鲁”。官记名水师总兵。咸丰六年（1856）募湘勇创立霆字五营，改领陆军。转战湖北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广东、河南、陕西各地，再赐“博通额巴图鲁”名号，历官湖南绥靖镇总兵至浙江提督，封一等子爵加一云骑尉世职。同治六年（1867）率部赴陕西镇压捻军，安陆之战，被劾误期，辞官。光绪六年（1880）起任湖南提督。再募军驻直隶乐亭防备俄罗斯。中法战争爆发，率部驻防云南白马关外。谥忠壮。

④成大吉（生卒年不详），清湘乡人。入湘军，为湖北巡抚胡林翼副将，在赤岗岭之战中围剿太平军刘玱林、李四福部。相继转战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，镇压太平军，以功补乾州协副将。后随左宗棠收复新疆，以功授提督。赐轻车都尉世职。

⑤《挺经》：曾国藩著。在《挺经》中，曾国藩系统完整地总结了为人为官的基本原则，如顺境中的修养与知足；逆境中的坚挺与忍耐；做事的勇敢与勤廉；做人的真诚与仁爱；决心时的虚心与明强；反省时的知耻与知悔。

时伏求阁下格外关垂，派弁拣选佳者惠赐早解，是为至荷。刻下，此间安稳如常，事恒舍弟扎江东桥一路，老营新营均有枵腹之苦。倘承拨□款项，以资湘恒千人之军实，则仅谋新军之盐粮，较易设法也。特爱琐陈上渎，伏维原宥。手此，不尽缕缕。

即叩勋安，统希心印不庄。

年愚弟曾国荃顿首

同治元年夏湖北臬署楼（六月十一日）

按：曾国荃此信写于清同治元年（1862）六月十一日。《曾国荃全集》未收。此时的曾国荃已补授浙江按察使。于五月攻克大胜头、秣陵关、三叉河太平军营垒，会合水师攻克头关、江心洲、蒲包州太平军垒，进军金陵城外，驻营雨花台。准备对太平军实行最后的围歼。但因孤军深入，情势十分危急，故向阎敬铭发出救援之信。此时的阎敬铭在湖北按察使任。

除了上述信札之外，册中还有何绍基、孙如仪、徐保字、祁隽藻、李鹤年、宋祖骏等人书信，内容也都和当时镇压捻军和回民起义有关。因篇幅所限，兹不一一胪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部

母初年仲夏閏下前奉異日
手示並雅

右信書印衰行揚州駐防軍官營會
回連使館。拿張維陵豫櫻。俾恐其未西
籍。中字看板。因故已甚。改上又閏連西
至。折回日暮黃崖山。菊柏蕙蘭。始

桂袖。右撤徐國旅寫。崇縣旅經劉軍門
學。止。仍由金鄉西去。信與天涯高友共報。歸。三年未利
祿。不。久。由東漢山。舍。多。易。起。桂。字。多。等。
蟬。夕。防。漏。候。曉。備。仍。憩。
右。第。移。換。以。便。騰。出。到。豫。游。樂。由。沒。印。印。
勑。啟。立。
年。至。松。李。濟。右。署。

文见第 97 页

西歸先生一過而立一書。計達亦因整理在港。遺書
及文件。及年古舊事。一在老家。角室。美。之。書。未。要。
目前為忙。修改。此目。最。限。于。遲。美。久。相。之。書。其。函。流。通。
香港之書。的。從。目。右。約。考。寫。必。有。心。將。未。須。由。
考。案。陳。玄。四。國。義。多。書。即。為。右。應。存。港。平。園。
之。書。可。向。該。被。詢。查。是。多。在。該。被。被。中。字。乃。
之。連。義。多。書。之。目。前。考。付。編。纂。匆。促。不。及。查。注。該。被。
考。之。書。不。搬。向。考。委。補。空。補。注。以。為。向。日。本。而。面。
據。些。端。工。作。對。由。考。委。補。注。更。為。省。便。因。證。
考。往。山。前。遇。且。有。底。西。易。于。薄。接。退。考。也。現。方。已。老。人。
持。為。相。目。系。再。銷。一。以。算。考。委。應。用。此。運。

義。事。又。聞。仍。在。港。但。並。無。確。據。考。委。首。五。月。
有。何。項。而。上。其。事。況。不。升。那。處。事。不。要。此。
美。為。相。中。抽。出。一。書。經。方。论。人。書。一。淘。以。失。
古。前。事。在。考。港。參。急。對。此。軍。屬。如。北。部。
今。之。日。才。主。之。經。修。校。回。付。並。對。方。缺。代。白。此。
必。不。出。子。多。而。相。共。之。外。之。
必。摸。感。觸。長。矣。也。况。以。首。急。考。
有人。先。然。蜀。陵。譜。之。之。而。將。誰。以。安。平。
貽。似。不。一。如。水。考。委。首。十。七。日。
此。事。所。傳。當。存。並。久。後。
前。皇。我。大。宋。建。教育。一。文。由。周。國。元。永。固。用。美。副。李。山。

文见第 106 页